

台灣網紅合作 K-葡萄宣傳專案委託服務招標書

1. 專案概況

- ☐ **專案名稱：**台灣網紅合作 K-葡萄宣傳專案委託服務
- ☐ **專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 ☐ **宣傳媒體：**台灣主要社群平台（Instagram 等）及在地媒體
- ☐ **宣傳品項：**K-葡萄（麝香葡萄及新品種等）
- ☐ **主要內容：**邀請台灣知名網紅，製作以 K-葡萄頂級形象（優異品質、安全性、多樣性等）為核心的影片，擴大韓國葡萄在台灣的行銷效益並帶動實際購買。
- ☐ **招標方式：**一般競爭招標（經協商簽訂合約）
- ☐ **專案預算：**KRW 72,000,000（含各類稅金）

2. 主要任務內容

☐ 推動目的

- 製作並發布在台灣市場市佔率持續擴大的韓國產葡萄宣傳內容，將韓國麝香葡萄的消費版圖拓展至中南部等全各地。
- 有效形塑韓國麝香葡萄以外新品種的頂級形象，確保長效的出口成長動能。

☐ 推動方向

- 韓流行銷：結合台灣網紅訪韓行程，以葡萄農家、選果場、咖啡廳等為背景，製作貼近日常的敘事型社群內容。
- 引導實際購買：結合宣傳影片與媒體報導，實現最大化曝光並引導購買轉換。

☐ 詳細內容

- 建立 K-葡萄宣傳行銷策略及管理整體執行計畫。
- 客製化內容企劃、網紅邀約及拍攝地點協調與選定。
- 宣傳影片製作及各大社群平台的策略性發布與經營。

- 串聯台灣在地媒體發布新聞稿（2 篇），實現媒體曝光最大化。

☐ 內容製作與發布

- （內容企劃）反映 K-葡萄特性的客製化影片企劃。
- （出演者邀約）
 - 邀約 1 名以上在台灣具高知名度及影響力的網紅
 - 根據下列影片內容構成邀約合適的 K-dessert 專家 1 名
- （影片製作）社群發布用主影片 3 篇及短影音 3 篇（共 6 篇）。
- （影片發布）將製作之內容策略性上傳至網紅個人社群帳號。
- （連結）於網紅社群貼文及媒體報導文章內置入韓國產葡萄在台灣購買資訊。

☐ 營運及成果管理

- 擬定詳細的韓國出差行程與拍攝地點，並於出差前 10 天以電子郵件通知 aT 香港支社。影片拍攝與剪輯完成後，須先提交 aT 香港支社審核，待審核通過後，始得透過網紅社群平台發布。所有影片須於 10 月中旬前完成發布作業。
- 影片發布後，須於台灣發布 2 篇媒體報導，並於當地實施 100 份問卷調查，問卷調查內容由 aT 提供。
- 社群貼文監測與即時消費者互動管理（包含留言與諮詢回覆等）。
- 影片製作與宣傳專案整體時程管理（每週提交 1 次專案進度報告）。
- 媒體曝光與擴散成效分析、問卷調查結果分析，以及依 aT 指定之格式提交最終結果報告書。

3. 工作詳細內容

☐ 影片內容構成

- （EP 1. 尋找源頭篇）：台灣網紅造訪韓國葡萄產地，透過採訪葡萄農場負責人與栽種管理流程，以視覺化方式呈現高糖度標準、嚴格品質管制等各品種特色，傳達韓國產頂級葡萄的優良品質與安全性。
- （EP 2. K-葡萄咖啡廳與通路設施探訪篇）：介紹韓國熱門咖啡廳及高級飯店運用 K-葡萄開發的菜單（蛋糕、飲品、下午茶等），結合 K-Culture 打造潮流內容，引發台灣 MZ 世代的情感共鳴與消費慾望，進而帶動未來台灣在地烘焙坊與咖啡廳引進 K-葡萄並推出相關甜點與飲品品項。
- （EP 3. K-葡萄甜點料理教室篇）：拍攝網紅於中秋節前夕造訪韓國百貨公司

購買使用韓國傳統包袱布包裝(보자기)的韓國葡萄禮盒的情境，並介紹其與韓國 K-dessert 專家共同研發 K-葡萄專屬食譜（蛋糕、甜點、飲品等）的過程。此外，網紅向 K-dessert 專家或百貨公司職員請教使用韓國傳統包袱布進行高級水果包裝的技巧，藉此向觀眾推薦在台灣主要送禮節慶贈送韓國葡萄時，可運用包袱布包裝來增添質感。

☐ 宣傳成效評估

- 定量：社群擴散成效指標（觀看數、按讚數、留言數、分享數合計）達 10 萬次以上。
- 非量化指標：針對 100 名台灣消費者進行 K-葡萄的觀念改善問卷調查並分析。

☐ 成果提交

項目	詳細內容	證明範例
製作費	為了製作 6 件影片(長影片 3+短影片 3)產生的製作費等	[成果報告] 機票費、住宿費、製作明細、購買・製作物、數量、活用明細等 - 必須提交影片製作相關發生費用之 Invoice 及銀行匯款證明
邀約費	1 名以上網紅邀約費	[成果報告] 個人資料、投入明細及成果履歷、時間、活動內容、照片等。必須提交網紅邀約費 Invoice 及銀行匯款證明書
宣傳費	媒體報導 2 件、SNS 影片推廣等	[成果報告] 宣傳結果及成果物 - 媒體、宣傳期間、方法、宣傳效果
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 100 件以上	問卷調查現場執行照片及成果物
手續費	代理商服務手續費（10% 以內）	[成果報告] 代理商成果報告書(aT 會提供基本的結果報告書樣式)

☐ 合約金額及付款方案

○ 合約金額（委託服務費）：KRW 72,000,000（含各類稅金）

* 費用包含專案推動所需之一切費用。

○ 給付方式：專案結束後，服務商須提交最終成果報告書，經 aT 香港支社驗收合格後，於 14 日內向 aT 總社申請撥款。（惟 aT 本社自收到匯款申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匯款，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則可能延遲）

* 款項支付時，將以匯款當日匯率為基準，匯出相當於合約書所載韓元金額的美金（USD）或港幣（HKD）。

4. 後續日程

☐ 委託服務廠商選定時程

- 事前公告期間：2026. 8. 12. (三) ~ 2026. 8. 17. (一)
- 正式公告期間：2026. 8. 17. (一) ~ 2026. 8. 31. (一)
- 企劃書截止收件：2026. 8. 31. (一) 15:00 止(香港時間)
- 服務委託廠商企劃書評選：2026. 9. 1. (二)
- 技術及價格協商與簽訂合約：2026. 9. 4. (五)

※ 詳細時程可能根據實際情況調整。

☐ 提交方式：寄送至香港支社負責人電子郵件 (michael@at.or.kr)

☐ 提交文件：服務企劃書與公司簡介(含投標公司基本資料、專案人力配置計畫、近 3 年執行實績及實績證明文件等)。

* 電子郵件提交之企劃書附件中，請勿出現公司名稱；專案投入人力之姓名請以星號遮蔽(例：張*、蔡*等)。

* 報價單(正本)請於提交期限內另行郵寄至 aT 香港支社辦公室(地址：Room 1003, 10/F, Jubilee Centre, 18 Fenwick Street, 46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

4. 工作執行指南

甲、一般事項

。為了有效執行本工作，「承攬商」應就推動進度、主要內容等事項，隨時與「韓國農水產食品食品流通公社香港支社(以下簡稱 aT)」進行協商，並將協商內容反映於計畫中。

。即使為本工作事項未明文記載之事項，若認定為必要之重要事項，仍應與 aT 協商決定，並撰寫及提交所需文件。

乙、啟動報告

。「承攬商」應於簽約日起 2 週內，前往 aT 香港支社拜訪並說明工作推動計畫。

。執行工作時，關於詳細推動時程，「承攬商」應事先與 aT 協商後方可執行，且於報告啟動計畫時，須將協商事項反映於委外服務內容中。

丙、最終報告與成果物交付

。「承攬商」應於合約期限內，將工作相關的推動成果報告書提交至 aT 香港支社以接受驗收。但若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經雙方協商後得變更提交期限。

丁、承攬商之義務

- 針對本建議書未提及之事項、因執行工作所引起之各項事宜、詞句之詮釋及相關規章之適用等，「承攬商」應事先與 aT 協商，並遵循 aT 之決定。
- 參與人員應由相關領域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組成，並選派合適人選，以便在工作期間內有效率地完成工作。
- 「承攬商」在執行本工作時，應基於合理且妥當的估算依據撰寫所有成果物；若 aT 提出要求（說明或提交資料），應立即予以配合。

戊、 保密措施

- 與執行本工作相關的一切資料，未經 aT 事先同意，不得用於其他用途，亦不得向外部公開或洩漏。

己、 智慧財產權

- 「得標方」應認知因本專案所產生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均由「aT」與「得標方」雙方共同擁有，並應妥善推動專案以確保不發生相關爭議。
- 「得標方」於執行專案時，應避免侵害原所有權人之智慧財產權；若因可歸責於「得標方」之事由而發生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其所有責任由「得標方」承擔。

庚、 損害賠償

- 「得標方」應對與本委外服務相關而發生之所有民事、刑事事件與事故承擔一切責任。但「得標方」舉證證明自身無可歸責事由者，不在此限。
- 因可歸責於「得標方」之事由，致使「aT」向第三人進行損害賠償等時，「得標方」應毫不拖延地向「aT」進行賠償。

辛、 專案經費執行

- 專案經費原則上應在簽約時批准之「詳細估算明細表」各會計科目金額內執行，若有變動，須事先取得 aT 之批准。
- 「得標方」應根據與「aT」協商之目的與用途執行專案經費。

壬、 其他事項

- 即使為未明列於需求建議書（RFP）之事項，若屬本專案推動上不可避免或理應施行之輕微事項，仍視為包含於本委外服務範圍內。
- 未明列於需求建議書、招標公告及以此為依據之附件等之事項，應遵循《以國家為當事人之合約相關法律》、〈依協商之合約簽訂基準〉等國家合約相關法令。
- 其他未盡事宜，由「aT」與「得標方」協商決定。